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

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的决定

（2001年7月27日河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

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）

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依照宪法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。我省各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积极开展工作，为保障社会政治稳定和民主法制建设，促进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但是，检察工作还有一些薄弱环节，法律监督工作还不到位，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，有法不依、执法不严、司法不公、执法犯法、贪赃枉法等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。为了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，推进依法治省，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作出如下决定：

一、高度重视法律监督工作。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、行政诉讼和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，是我国重要的法律制度，是实行依法治国、建设社会主义法制国家的必然要求。保障检察机关依法有效地开展法律监督，对保障国家法律在我省统一正确实施具有重要意义。我省各级国家机关，要不断提高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检察机关要切实履行职责，紧紧围绕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，认真解决执法活动中的违法问题，切实把我省的司法和法律监督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。

　　二、依法有效地开展法律监督。各级检察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法律监督力度，着重解决司法不公、诉讼违法等突出问题。

　　要加强刑事立案监督，解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，不应当立案而立案，立而不查，以罚代刑及超越管辖权立案等问题；要加强侦查监督，解决超期羁押、刑讯逼供、不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问题；要加强刑事审判监督，解决枉法裁判和程序严重违法等问题；要加强刑罚执行监督，解决违法减刑、假释、保外就医以及不及时依法交付执行等问题。

　　要进一步加强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的法律监督。各级检察机关要把侵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案件和人民群众关注的案件，以及因审判人员枉法裁判而导致的错案作为监督的重点，以抗诉为开展法律监督的主要手段，切实履行职责。要注意纠正依法应当抗诉而不抗诉等监督不力的问题。

　　要把诉讼法律监督与查办司法人员、行政执法人员贪赃枉法、徇私舞弊以及不依法移交刑事案件等犯罪案件结合起来，确保法律监督依法有效进行，促进司法机关严格依法办案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行政。

　　三、依法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。人民法院、公安机关、司法行政机关要接受检察机关依法开展的法律监督，并在刑事诉讼中分工负责，互相配合，互相制约，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。公安机关对检察机关作出的批准逮捕或不批准逮捕的决定，应当立即执行。如果认为检察机关作出的不批准逮捕的决定有错误，可以要求复议、复核；公安机关接到检察机关发出的立案通知后，应当立案。公安机关、刑罚执行机关对检察机关发出的纠正违法通知，要认真落实，并将纠正情况通知检察机关。审判机关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抗诉案件，应当依法审判；对检察机关就审判机关因诉讼程序违法提出的意见，审判机关应当予以纠正；对检察机关提出抗诉需要调阅案卷的，或者查处审判人员枉法裁判案件需要查证案卷材料的，审判机关应予以配合。对于检察机关发出的检察建议，有关机关要认真研究，依法采纳，并向检察机关反馈情况。

　　审判机关及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对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，可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。

　　四、依靠人民群众开展法律监督工作。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群众路线，认真办理人民群众的举报、控告和申诉，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。对于人民群众反映的诉讼违法、执法不公等问题，检察机关要认真调查核实，依法予以纠正。要加强与人大代表的联系，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，依法办理人大代表提出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。各级人大代表要依法履行代表职责，积极向司法机关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，认为司法机关办理的案件有错误、需要通过法律监督纠正的，可以按程序通过人大及其常委会交由检察机关办理；认为有错误，应当纠正而不纠正的，可以依法提出质询。

　　五、切实加强检察机关的内部监督。各级检察机关要增强法律监督意识和责任意识，克服重办案、轻监督的思想，对以权压法、以言代法等干扰，要坚决予以抵制。要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，对自己办错的案件，要认真执行错案责任追究制；有错而不改正的，要严格执行纪律；对违法的检察人员，要依法严肃处理。要加强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、检察机关各业务部门之间的监督和制约。要严格办案程序和办案纪律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不断提高检察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，做到严格、公正、文明执法，确保法律监督工作依法进行。

　　六、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监督与支持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可以采取听取汇报、执法检查、民主评议、个案监督等形式，加强对检察工作的监督；对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中存在的严重违法问题，要督促其依法纠正；对法律监督工作中的重大事项，可以作出相应的决议、决定，为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。

　　各级检察机关要增强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，将法律监督工作置于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之下。对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案件，应当认真办理，并将办理结果及时报告人大及其常委会。

　　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支持检察机关的工作，为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物质保障。